上海海事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信息告知书

 同学你好！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我校有关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信息特告知你，并请你做好相关准备。

1. 学费、学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二级学科名称 | 二级学科代码 | 学制 | 学费 | 所在学院 |
|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035101 | 3年 | 学费15000元/学年，总学费45000元 | 法学院 |
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035102 | 3年 | 学费15000元/学年，总学费45000元 |
| 英语笔译 | 055101 | 3年 | 总学费37500元 | 外国语学院 |
| 交通运输工程 | 085222 | 2.5年 | 总学费35000元 | 交通运输学院 |
| 2.5年 | 总学费35000元 | 商船学院 |
| 项目管理 | 085239 | 2.5年 | 总学费35000元 | 经济管理学院 |
| 物流工程 | 085240 | 2.5年 | 总学费35000元 | 物流工程学院 |

1. 上课地点：上海海事大学东明路校区 （东明路1336号）。
2. 上课时间：原则上安排在周末上课。
3.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奖、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。
4.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（通俗地说是有全日制工作，周末学习的学生），不需要调档案，转户口。
5.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（通俗地说是没有固定工作的学生），可以调档案，转户口。
6. 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，不安排住宿。

如确因特殊情况，需要安排住宿的，仅限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由本人向所在专业提出申请后，经学校审批后，方可安排，所有住宿学生必须交纳住宿费。

八、国家有关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要求，请根据自身情况登陆教育部官网查阅。

九、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学生和拟录取专业各持一份。

 本人已认真阅读该告知书，并将按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。

 签名：

 拟录取专业：

 时间：2017年 月 日